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請載於下文A節。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浩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浩沙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審計師的名稱，載於C節附註28。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的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呈列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沙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2010年9月1日	1美元／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浩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浩沙集團」)	香港／ 2010年8月3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浩沙實業」)	中國／ 2005年10月25日	人民幣121,500,000元／ 人民幣121,5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水運動、健身瑜 伽、運動內衣以 及水上及室內運 動配件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的重組，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浩沙集團發行股份以交換浩沙實業的控股權益，以及貴公司、浩沙投資及浩沙集團之間的關連股份交換，導致貴公司成為浩沙實業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作為浩沙實業之延續編製而成，浩沙實業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4,643	159,169	347,787	118,059	302,347
銷售成本	(142,383)	(96,253)	(178,382)	(62,162)	(109,149)
毛利	62,260	62,916	169,405	55,897	193,198
其他收入	240	664	1,928	1,301	4,0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2	64	(379)	(241)	229
銷售及經銷成本	(24,431)	(23,737)	(29,122)	(8,600)	(25,1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655)	(10,041)	(26,695)	(7,806)	(26,721)
經營利潤	27,556	29,866	115,137	40,551	145,569
財務成本	(921)	(2,640)	(6,382)	(2,936)	(1,544)
除稅前利潤	26,635	27,226	108,755	37,615	144,025
所得稅利益／(開支)	1,596	1,382	(14,380)	(4,413)	(18,64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利潤	28,231	28,608	94,375	33,202	125,381
終止經營業務	6				
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734	79	4,135	2,787	—
出售附屬公司、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淨額	—	—	17,596	—	—
年度／期間利潤	28,965	28,687	116,106	35,989	125,381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 財務資料的匯兌差異	—	—	—	—	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965	28,687	116,106	35,989	125,382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業務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02	0.02	0.10	0.03	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02	0.02	0.08	0.03	0.10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C節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257	15,839	51,868	49,536
在建工程	12	—	10,953	—	—
無形資產	13	50	231	151	149
預付租金	14	—	—	12,104	11,983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723	3,279	5,277	6,3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30	30,302	69,400	68,04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8,972	131,017	51,376	68,51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6	47,454	68,101	180,823	122,24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a)	49,364	101,959	110,102	23,176
已質押存款	18	10,290	13,240	37,920	47,81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637	15,645	83,827	60,696
流動資產總值		193,717	329,962	464,048	322,445
資產總值		210,747	360,264	533,448	390,49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39,000	126,880	98,8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a)	79,819	112,769	128,966	138,735
即期稅項	22(a)	—	—	8,291	11,054
流動負債總額		118,819	239,649	236,057	149,789
負債總額		118,819	239,649	236,057	149,789
權益					
實收資本	23	60,839	60,839	121,500	2
儲備	24	31,089	59,776	175,891	240,700
權益總額		91,928	120,615	297,391	240,702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0,747	360,264	533,448	390,491
流動資產淨值		74,898	90,313	227,991	172,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28	120,615	297,391	240,702

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C節	2010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a)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7(b)	1	2
流動資產總值		1	2
資產總值		1	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b)	73	71
流動負債總額		73	71
權益			
實收資本	23(b)	1	2
累計虧損		(73)	(71)
權益總額		(72)	(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	2
流動資產淨值		(72)	(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	(69)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C節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9,060	51	233	—	—	1,840	41,184
注資	23(a)	21,779	—	—	—	—	—	21,7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965	28,965
撥入法定儲備	24(b)	—	—	3,695	—	—	(3,695)	—
於2008年12月31日		60,839	51	3,928	—	—	27,110	91,9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687	28,687
撥入法定儲備	24(b)	—	—	4,158	—	—	(4,158)	—
於2009年12月31日		60,839	51	8,086	—	—	51,639	120,615
注資	23(a)	60,661	9	—	—	—	—	60,6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106	116,106
撥入法定儲備	24(b)	—	—	10,339	—	—	(10,339)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1,500	60	18,425	—	—	157,406	297,391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23(b)	2	—	—	—	—	—	2
重組時削減資本	23(b)/24(d)	(121,500)	—	—	—	91,132	—	(30,36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	—	125,381	125,382
撥入法定儲備	24(b)	—	—	12,861	—	—	(12,861)	—
已宣派股息	9	—	—	—	—	—	(151,705)	(151,705)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2	60	31,286	1	91,132	118,221	240,702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2月31日		60,839	51	8,086	—	—	51,639	120,615
注資	23(a)	2,048	—	—	—	—	—	2,04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989	35,989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62,887	51	8,086	—	—	87,628	158,652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26,635	27,226	108,755	37,615	144,02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607	(95)	4,774	3,204	—
調整項目：					
— 折舊 11	2,072	2,995	4,337	2,223	2,967
— 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金攤銷 13/14	—	97	140	67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	(70)
— 財務成本	1,185	3,467	8,395	4,284	1,544
— 利息收入	(124)	(135)	(417)	(317)	(669)
—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確認／(撥回) 16	1,207	624	788	596	(1,024)
	31,582	34,179	126,772	47,672	146,95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4,864)	(62,045)	64,529	19,787	(17,14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39,102)	(25,583)	(138,395)	(56,419)	58,918
應收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8,856)	2,347	12,109	(8,94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5,090)	(50,632)	(6,915)	(120,304)	74,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45,158	33,423	54,586	30,656	(17,200)
應付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	—	3,386	—	(3,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2,977)	(134)	20	3,613	(2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34,149)	(68,445)	116,092	(83,941)	242,662
已付所得稅	(956)	—	(8,726)	(3,053)	(16,98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5,105)	(68,445)	107,366	(86,994)	225,680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1,729)	(3,914)	(31,538)	(1,428)	(674)
在建工程付款	—	(10,953)	—	—	—
預付租金付款	(3,020)	—	(9,084)	—	—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50)	(278)	(60)	—	(54)
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6(a)	—	—	(1,842)	—	13,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	109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10,290)	(2,950)	(24,680)	1,546	(9,892)
已收利息	124	135	417	317	66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4,965)	(17,960)	(66,787)	435	3,23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償還銀行貸款	39,000	159,088	214,578	106,978	—
注資所得現金	—	(71,208)	(239,250)	(76,750)	(98,800)
已付股息	21,779	—	60,670	60,670	—
已付利息	—	—	—	—	(151,705)
已付利息	(1,185)	(3,467)	(8,395)	(4,284)	(1,54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9,594	84,413	27,603	86,614	(252,049)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	9,524	(1,992)	68,182	55	(23,131)
於12月31日的現金	8,113	17,637	15,645	15,645	83,827
於12月31日／					
6月30日的現金	17,637	15,645	83,827	15,700	60,696

C.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C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採用所有該等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作為浩沙實業之延續編製，其詳盡解釋載於A節。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列示。人民幣為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就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9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轉讓受控制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中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入賬，猶如收購於所呈列的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發生。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j)）。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j)）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2至4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4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j)）列賬。

有關在建工程的折舊不會計提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j)）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軟件由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i)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

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屬例外。所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j)(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j)(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而在備抵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其後收回過往於備抵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備抵賬轉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預付租金。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現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現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現值（若能釐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損失將予轉回。

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轉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確認轉回的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在出現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開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應收款乃向關聯方提供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q)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不可扣稅商譽、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有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資產負債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度／期間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作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財務影響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於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w)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 貴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以及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設計、生產及批發。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分部資料乃就 貴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源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內設有四個獨立分部：

- 水運動的設計、生產及批發(「水運動」)；
- 健身瑜伽的設計、生產及批發(「健身瑜伽」)；
- 運動內衣的設計、生產及批發(「運動內衣」)；及
- 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批發(「配件」)。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的銷售及毛利計算。

	水運動	健身瑜伽	運動內衣	配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9,836	87,321	54,536	2,950	204,643
銷售成本	(41,679)	(65,234)	(34,266)	(1,204)	(142,383)
毛利	<u>18,157</u>	<u>22,087</u>	<u>20,270</u>	<u>1,746</u>	<u>62,26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0,631	31,316	52,873	4,349	159,169
銷售成本	(43,841)	(17,521)	(31,497)	(3,394)	(96,253)
毛利	<u>26,790</u>	<u>13,795</u>	<u>21,376</u>	<u>955</u>	<u>62,916</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43,477	73,806	111,582	18,922	347,787
銷售成本	(72,909)	(38,011)	(59,023)	(8,439)	(178,382)
毛利	<u>70,568</u>	<u>35,795</u>	<u>52,559</u>	<u>10,483</u>	<u>169,405</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136,970	78,031	68,614	18,732	302,347
銷售成本	(50,041)	(26,083)	(27,077)	(5,948)	(109,149)
毛利	<u>86,929</u>	<u>51,948</u>	<u>41,537</u>	<u>12,784</u>	<u>193,198</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64,002	19,104	30,395	4,558	118,059
銷售成本	(36,501)	(8,579)	(14,259)	(2,823)	(62,162)
毛利	<u>27,501</u>	<u>10,525</u>	<u>16,136</u>	<u>1,735</u>	<u>55,897</u>

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計量可呈報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乃以產品交付目的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131,959	125,144	296,798	82,256	302,103
海外	<u>72,684</u>	<u>34,025</u>	<u>50,989</u>	<u>35,803</u>	<u>244</u>
總計	<u>204,643</u>	<u>159,169</u>	<u>347,787</u>	<u>118,059</u>	<u>302,347</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與兩名、兩名、一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一名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235,000元、人民幣55,613,000元、人民幣34,962,000元、人民幣53,07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014,000元。有關該等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金融機構	123	104	415	315	669
租金收入	—	—	1,175	776	103
政府補貼(附註)	116	560	338	210	3,229
其他	1	—	—	—	—
	<u>240</u>	<u>664</u>	<u>1,928</u>	<u>1,301</u>	<u>4,00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143	66	(380)	(241)	156
其他	(1)	(2)	1	—	73
	<u>142</u>	<u>64</u>	<u>(379)</u>	<u>(241)</u>	<u>229</u>

附註：貴集團的政府補貼並不附帶任何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921	2,640	6,382	2,936	1,544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1)	3,893	3,807	4,448	1,954	3,0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5,637</u>	<u>25,319</u>	<u>30,518</u>	<u>13,183</u>	<u>21,485</u>
	<u>29,530</u>	<u>29,126</u>	<u>34,966</u>	<u>15,137</u>	<u>24,568</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金攤銷	—	97	140	67	177
審計師酬金	13	15	10	5	5
折舊	1,022	1,650	3,522	1,621	2,967
捐贈	1,087	255	480	220	933
貿易應收款減值					
損失確認／（撥回） .	1,207	458	788	596	(1,024)
有關物業的					
經營租賃支出	1,491	2,747	1,886	597	899
存貨成本 [#]	<u>142,383</u>	<u>96,253</u>	<u>178,382</u>	<u>62,162</u>	<u>109,149</u>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別人民幣22,282,000元、人民幣20,587,000元、人民幣24,157,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372,000元，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在上文或附註4(b)另外披露的各總額中。

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	—	16,289	5,411	19,745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	(1,596)	(1,382)	(1,909)	(998)	(1,101)
	<u>(1,596)</u>	<u>(1,382)</u>	<u>14,380</u>	<u>4,413</u>	<u>18,644</u>

(b) 稅項(利益)／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u>26,635</u>	<u>27,226</u>	<u>108,755</u>	<u>37,615</u>	<u>144,025</u>
按適用於各稅務司法權區法定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i)	6,659	6,807	27,189	9,404	36,006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ii) . .	(8,968)	(11,095)	(16,293)	(5,411)	(19,7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2	291	2,134	150	2,297
遞延稅項的稅率差異	150	122	295	240	86
未實現利潤的稅務影響	<u>71</u>	<u>2,493</u>	<u>1,055</u>	<u>30</u>	<u>—</u>
實際稅項(利益)／開支	<u>(1,596)</u>	<u>(1,382)</u>	<u>14,380</u>	<u>4,413</u>	<u>18,64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在2008年1月1日前，浩沙實業作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豁免繳納全部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浩沙實業自2007年開始營運，並錄得應課稅利潤。由於其於2007年的營運期間少於六個月，根據當時適用的稅務法規，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可延遲至下一年度開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不在此限，且規定倘其並無獲提早採納，則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因此，浩沙實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其獲豁免繳納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惟由2010年至2012年及由2013年起分別按稅率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股息須按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利潤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則屬例外。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規定，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管理層決定終止其面料生產及銷售業務（「面料」）以及零售業務（「零售」）。貴集團改變其策略，以集中生產及透過一級經銷商銷售成品。

於2010年7月31日，浩沙實業以對價人民幣2,019,000元出售有關面料的生產線予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請參閱附註27）。該項交易於2010年7月31日完成，產生虧損人民幣26,000元。

北京雅莎服飾有限公司（「北京雅莎」）、上海浩特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服飾有限公司（「廣州穎昌」）從事自浩沙實業採購的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以及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零售業務。於2010年7月30日，貴集團終止零售業務，並以對價人民幣13,08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該等交易於2010年7月30日完成，產生收益人民幣17,622,000元。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於下文載列。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故並無呈列進一步資料。

(a)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b)	58,985	70,826	119,270	69,583
銷售成本	6(b)	(53,996)	(48,243)	(93,093)	(50,014)
毛利		4,989	22,583	26,177	19,569
利息收入		1	31	2	2
銷售及經銷成本		(1,598)	(15,204)	(12,837)	(10,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21)	(6,678)	(6,555)	(4,556)
經營利潤		871	732	6,787	4,552
財務成本	6(c)(i)	(264)	(827)	(2,013)	(1,348)
除稅前利潤／（虧損）	6(c)	607	(95)	4,774	3,204
所得稅利益／（開支）	6(d)	127	174	(639)	(417)
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u>734</u>	<u>79</u>	<u>4,135</u>	<u>2,787</u>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u>0.06</u>	<u>0.01</u>	<u>1.81</u>	<u>0.23</u>

*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已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7,596,000元。

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於2010年7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出售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存貨	15,112
貿易、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845
現金	1,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537)
負債淨額	(4,5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622
總對價	13,08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0年12月31日收取的現金對價，以現金支付	—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1,842)
	(1,84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對價已於2011年1月收取。

(b)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面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銷售 的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8,814	1,222	(1,051)	58,985
銷售成本	(53,996)	(1,051)	1,051	(53,996)
毛利	4,818	171	—	4,98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6,197	47,210	(32,581)	70,826
銷售成本	(48,243)	(32,581)	32,581	(48,243)
毛利	7,954	14,629	—	22,58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06,975	35,233	(22,938)	119,270
銷售成本	(93,093)	(22,938)	22,938	(93,093)
毛利	13,882	12,295	—	26,17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59,000	30,954	(20,371)	69,583
銷售成本	(50,014)	(20,371)	20,371	(50,014)
毛利	8,986	10,583	—	19,569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4,336	42,403	60,646	40,7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11)	(11,192)	(2,340)	(498)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淨額	<u>42,425</u>	<u>31,211</u>	<u>58,306</u>	<u>40,257</u>

(c)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264</u>	<u>827</u>	<u>2,013</u>	<u>1,348</u>
(ii)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1)	354	2,083	1,467	1,17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913</u>	<u>10,882</u>	<u>9,776</u>	<u>7,660</u>
	<u>3,267</u>	<u>12,965</u>	<u>11,243</u>	<u>8,837</u>
(iii) 其他項目：				
審計師酬金	3	3	8	4
折舊	1,050	1,345	815	602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	166	—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0	357	657	487
存貨成本 [#]	<u>53,996</u>	<u>48,243</u>	<u>93,093</u>	<u>50,014</u>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別人民幣2,048,000元、人民幣2,266,000元、人民幣1,006,000元及人民幣898,000元(未經審核)，乃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在上文或附註6(c)(ii)另外披露的各總額中。

(d)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	—	728	494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	<u>(127)</u>	<u>(174)</u>	<u>(89)</u>	<u>(77)</u>
	<u>(127)</u>	<u>(174)</u>	<u>639</u>	<u>417</u>

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面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按適用稅率12.5%計提所得稅撥備。

7. 董事薪酬

貴集團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143	26	—	169
施鴻雁先生	—	113	20	—	133
曾少雄先生	—	113	20	—	133
趙焰先生	—	61	11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總計	—	430	77	—	50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153	28	—	181
施鴻雁先生	—	170	31	—	201
曾少雄先生	—	120	22	—	142
趙焰先生	—	61	11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總計	—	504	92	—	59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612	99	—	711
施鴻雁先生	—	527	85	—	612
曾少雄先生	—	394	64	—	458
趙焯先生	—	354	57	—	4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總計	—	1,887	305	—	2,19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534	86	—	620
施鴻雁先生	—	467	76	—	543
曾少雄先生	—	334	54	—	388
趙焯先生	—	334	54	—	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12	—	—	12
姚戈先生	—	12	—	—	12
總計	—	1,693	270	—	1,96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77	12	—	89
施鴻雁先生	—	60	10	—	70
曾少雄先生	—	60	10	—	70
趙焯先生	—	31	5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總計	—	228	37	—	265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孫瑞哲先生及姚戈先生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玉蘭女士於相關期間其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三名、三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7披露。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外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00	200	148	60	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4	10	—
	<u>236</u>	<u>236</u>	<u>172</u>	<u>70</u>	<u>305</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1</u>	<u>1</u>	<u>1</u>

9. 股息

浩沙實業於2011年1月12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51,705,000元。

10.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並假設 貴公司於整段相關期間已發行1,2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中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199,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俬 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11,960	—	353	12,313
添置	—	2,789	1,547	835	5,171
於2008年12月31日	—	14,749	1,547	1,188	17,484
添置	—	412	2,840	325	3,577
於2009年12月31日	—	15,161	4,387	1,513	21,061
添置	28,780	1,021	996	735	31,5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0,958	—	—	10,958
出售	—	(2,577)	—	(2)	(2,5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12)	(212)
於2010年12月31日	28,780	24,563	5,383	2,034	60,760
添置	—	422	—	252	674
出售	—	—	(216)	(154)	(370)
於2011年6月30日	28,780	24,985	5,167	2,132	61,064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	147	—	8	155
年度折舊	—	1,557	317	198	2,072
於2008年12月31日	—	1,704	317	206	2,227
年度折舊	—	1,733	871	391	2,995
於2009年12月31日	—	3,437	1,188	597	5,222
年度折舊	—	2,595	1,212	530	4,337
出售時轉回	—	(651)	—	—	(6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16)	(16)
於2010年12月31日	—	5,381	2,400	1,111	8,892
期間折舊	833	1,313	557	264	2,967
出售時轉回	—	—	(184)	(147)	(331)
於2011年6月30日	833	6,694	2,773	1,228	11,52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	13,045	1,230	982	15,257
於2009年12月31日	—	11,724	3,199	916	15,839
於2010年12月31日	28,780	19,182	2,983	923	51,868
於2011年6月30日	27,947	18,291	2,394	904	49,536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樓宇坐落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上，租賃期為45年。

12.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0,953	—
添置	—	10,953	5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958)	—
於12月31日	—	10,953	—	—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添置	50
於2008年12月31日	50
添置	278
於2009年12月31日	328
添置	60
於2010年12月31日	388
添置	54
於2011年6月30日	442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年度攤銷	97
於2009年12月31日	97
年度攤銷	140
於2010年12月31日	237
期間攤銷	56
於2011年6月30日	293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50
於2009年12月31日	2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51
於2011年6月30日	149

14.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
添置	12,10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12,104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
期間攤銷	121
於2011年6月30日	12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
於2010年12月31日	12,104
於2011年6月30日	11,983

於2010年12月24日，浩沙實業與關聯公司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浩沙製衣」)及晉江三協服裝有限公司(「晉江三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浩沙實業分別按對價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3,504,000元向浩沙製衣及晉江三協收購兩塊租賃土地的權益。租賃土地的權益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預付租金。

於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土地的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為期45年。

15.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15	82,820	25,311	38,852
在製品	2,384	2,911	656	2,077
成品	20,073	45,286	25,409	27,587
	68,972	131,017	51,376	68,516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21,000元、人民幣435,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

1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15,700	32,021	183,442	123,240
— 關聯方	32,961	37,611	—	—
	48,661	69,632	183,442	123,240
應收票據	—	300	—	600
減：呆賬撥備	(1,207)	(1,831)	(2,619)	(1,595)
	47,454	68,101	180,823	122,24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或實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207	1,831	2,619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1,207	624	788	(1,024)
於12月31日	1,207	1,831	2,619	1,595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結算日若干數額的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與向關聯方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7(a))。銷售協議並無列明特定付款期。管理層認為該等關聯方乃受貴集團的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關聯方的應收款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就2011年4月前向第三方的銷售而言，銷售協議並無列明特定付款期。一般而言，客戶與貴集團的共識為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須於60日至90日內清償。由於銷售協議並無特定付款期，管理層認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到期日賬齡分析的披露對貴集團並無意義。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在下文呈列。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對所有要求信用銷售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590	29,361	48,61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9,915	17,797	85,71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1,183	17,165	39,730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387	3,778	6,754
1年以上	379	—	1
	47,454	68,101	180,823

自2011年4月起，貴集團提升了信用評估及控制政策，並已於其銷售協議內採納特定的付款期。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90日。

於2011年6月30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內的即期結餘為人民幣116,640,000元。逾期少於三個月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32,000元及人民幣373,000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考慮是否需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呆賬減值計提撥備。於各結算日認為毋須計提額外撥備。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惟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撤銷(見附註1(j)(i))。

1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 貴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	10,932	15,595	19,591	16,266
其他應收款	5,866	5,513	14,249	2,856
應收董事款項	14,456	12,109	—	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10	68,742	74,540	—
其他資產	—	—	1,722	4,052
	<u>49,364</u>	<u>101,959</u>	<u>110,102</u>	<u>23,176</u>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貴公司

該結餘指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已質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就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見附註20）。已質押存款預期於12個月內解除。

19.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的詳情及各自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浮息貸款*	<u>39,000</u>	<u>126,880</u>	<u>98,800</u>	<u>—</u>
	7.47% 至	4.86% 至	4.86% 至	
每年實際利率	<u>8.22%</u>	<u>8.22%</u>	<u>6.39%</u>	<u>—</u>

* 若干貸款由關聯方擔保。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7(b)(ii)。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20,513	30,418	12,127	9,867
— 關聯方	1,727	10,727	—	3,226
	22,240	41,145	12,127	13,093
應付票據	41,450	48,860	77,306	34,487
預收款	2,979	5,010	4,293	2,8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16	17,754	31,834	88,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	—	3,406	—
	<u>79,819</u>	<u>112,769</u>	<u>128,966</u>	<u>138,735</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251	23,753	9,003	5,26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4,796	8,313	7,675	11,24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3,883	44,555	71,728	29,829
6個月以上	760	13,384	1,027	1,243
	<u>63,690</u>	<u>90,005</u>	<u>89,433</u>	<u>47,580</u>

(b) 貴公司

該金額指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21.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所有應付退休僱員的養老責任。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計劃的重大養老福利付款責任。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	—	8,291	11,054

(b)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下列各項：

	貿易應收款 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	—	—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151	—	1,445	1,596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27	127
於2008年12月31日	151	—	1,572	1,723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66	1,259	1,382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	153	174
於2009年12月31日	229	66	2,984	3,279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197	1,614	1,909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	89	89
於2010年12月31日	327	263	4,687	5,277
(扣除)／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11	1,218	1,101
於2011年6月30日	199	274	5,905	6,378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C節附註1(q)，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69,000元及人民幣2,419,000元以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未實現利潤人民幣282,000元及人民幣10,2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目前稅務法規，稅項虧損於5年內屆滿。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內的實體有關。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在重組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前，貴集團並無就浩沙實業的未分派盈利錄得預扣稅撥備，此乃由於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浩沙香港」)於重組完成前為浩沙實業的控股公司，並為任何相關中國預扣稅負債的欠債人。

在重組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後，浩沙實業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21,4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浩沙實業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未分派盈利。

23. 實收資本

(a) 實收資本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由於重組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因此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實收資本指浩沙實業的實收資本。

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浩沙實業的實收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21,779,000元、人民幣60,661,000元及人民幣2,048,000元。

(b) 貴公司註冊成立／重組後發行股份

於2010年9月2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發行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11年1月14日，就重組而言，浩沙集團向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實業75%及25%股權，對價為 貴公司新發行100,000股股份及人民幣30,375,000元。

24.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本儲備指外匯差額及投資者注入浩沙實業的過多的資產價值，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權益中的資本儲備。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向儲備的轉撥乃經各董事會批准。

根據浩沙實業、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實體必須轉撥其根據各自的董事會的批准釐定的部分純利(抵消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一般儲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浩沙實業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一般儲備。

(c) 匯兌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d) 其他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差額人民幣91,124,000元指所收購浩沙實業實收資本歷史賬面值的75%為數人民幣91,125,000元超出 貴公司發行作為對價的股份面值為數1,000港元(人民幣等值約人民幣1,000元)的部分(見附註23(b))；及

- 浩沙集團全數實收資本歷史賬面值為數10,000港元與浩沙投資收購的對價1港元的差額9,999港元（人民幣等值約人民幣8,000元）。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於重組完成前及根據上文A節所載的基準，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110,000元、人民幣51,639,000元及人民幣157,406,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平將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福利。

貴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後的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而資本則界定為權益總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為68%、133%及31%。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錄得現金淨額。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歸還資本予股東、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面對該等風險，而貴集團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列。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數額的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與向關聯方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7(a)）。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乃受貴集團的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故關聯公司銷售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就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而言，高級管理層會對要求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總額的69%及55%由貴集團關聯方客戶結欠，故此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由於該等關聯方終止經營零售業務，因此並無來自關聯方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五大非關聯客戶分別結欠貿易應收款總額的9%、9%、35%及37%。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減去任何減值撥備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銀行貸款，致使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於附註19披露。

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的金額將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基點.....	<u>(390)</u>	<u>(1,269)</u>	<u>(865)</u>	<u>(1,375)</u>	<u>—</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417,000元、人民幣14,023,000元、人民幣82,489,000元及人民幣59,04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貴集團主要因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承受外幣風險。然而，由於 貴集團一般在出口銷售的交付前收取預付款，因此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 貴集團終止其大部分出口業務，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分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為短期。

26.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98	1,449	1,833	2,740
1年後但5年內.....	5,671	5,491	2,749	2,647
5年後.....	<u>4,393</u>	<u>3,295</u>	<u>—</u>	<u>—</u>
	<u>12,562</u>	<u>10,235</u>	<u>4,582</u>	<u>5,38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土地。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十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認為以下乃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關聯方：

各方名稱	關係
施洪流先生	股東，施鴻雁先生及施煌炮先生之胞兄
施鴻雁先生	股東，施洪流先生之胞弟及施煌炮先生之胞兄
施煌炮先生	股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之胞弟
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浩沙香港」)	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分別實際擁有41%及22%權益
浩沙(中國)有限公司(「浩沙中國」)	由浩沙香港擁有100%權益
浩沙(上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浩沙紡織」)	由浩沙香港擁有100%權益
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 (「浩沙製衣」)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5%及25%權益
浩沙艾雅(北京)健身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艾雅」)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上海興馳服飾有限公司(「上海興馳」)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自2010年7月30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廣州華源服飾有限公司(「廣州華源」)	分別由施鴻雁先生及許金鳳女士(施鴻雁先生的配偶)擁有60%及40%權益(自2010年7月30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晉江沙禾布業貿易有限公司(「晉江沙禾」)	由施麗明女士(施鴻雁先生、施洪流先生及施煌炮先生的胞姊)擁有50%權益
晉江三協服裝有限公司(「晉江三協」)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5%及45%權益
上海浩沙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健身管理」)	分別由施鴻雁先生及施洪流先生擁有55%及45%權益
上海浩沙健身服務有限公司(「健身服務」)	由健身管理擁有100%權益
浩沙國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國際健身」)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的配偶)擁有70%及30%權益
福建浩沙投資有限公司(「福建浩沙投資」)	分別由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施鴻雁先生的姐夫)擁有67%及33%權益

附註27(b)所載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 貴集團給予關聯方／由關聯方提供的無抵押、免息墊款。墊款予關聯方及關聯方墊款載列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自					
— 北京艾雅	469	9,639	7,166	7,166	—
— 廣州華源	—	619	304	304	—
	<u>469</u>	<u>10,258</u>	<u>7,470</u>	<u>7,470</u>	<u>—</u>
租賃自					
— 施鴻雁先生	14	24	14	12	—
租賃自					
— 浩沙製衣	384	1,098	981	555	2
購買樓宇					
— 浩沙製衣	2,940	—	24,301	—	—
— 晉江三協	—	—	4,479	—	—
	<u>2,940</u>	<u>—</u>	<u>28,780</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 浩沙製衣	—	—	2,019	—	—
購買租賃土地權益自					
— 浩沙製衣	—	—	8,600	—	—
— 晉江三協	—	—	3,504	—	—
	<u>—</u>	<u>—</u>	<u>12,104</u>	<u>—</u>	<u>—</u>
租賃設備予					
— 浩沙製衣	—	—	1,175	776	103
提供予 貴集團關聯方的短期墊款					
— 施洪流先生	15,950	2,400	4,880	4,080	—
— 施鴻雁先生	15,500	16,930	12,027	10,146	—
— 浩沙製衣	—	7,532	30,301	5,700	—
— 北京艾雅	—	19,000	47,070	40,460	2,000
— 上海興馳	—	2,800	—	—	—
— 浩沙中國	—	27,689	1,769	1,743	—
— 健身服務	1,000	13,700	11,660	9,200	—
— 晉江三協	11,000	39,950	15,910	13,220	—
— 健身管理	—	136	23,000	23,000	—
— 晉江沙禾	—	72,170	128,140	76,840	—
— 廣州華源	—	—	160	—	—
— 廣州穎昌	—	—	2,700	—	—
— 福建浩沙投資	—	—	5,000	—	—
	<u>43,450</u>	<u>202,307</u>	<u>282,617</u>	<u>184,389</u>	<u>2,000</u>
產品銷售予					
— 北京艾雅	45,662	4,854	—	—	—
— 上海興馳(直至2010年 7月30日)	48,573	36,798	15,906	14,906	—
— 廣州華源(直至2010年 7月30日)	19,569	18,815	8,191	8,191	—
— 國際健身	—	7,182	53	53	—
	<u>113,804</u>	<u>67,649</u>	<u>24,150</u>	<u>23,150</u>	<u>—</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產品予北京艾雅、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44%至47%至51%。由於該等實體已終止經營其零售業務，故董事認為將不會向北京艾雅、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作進一步銷售。

貴公司董事確認，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上述交易日後將不會持續。

此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董事預期下列交易日後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 浩沙製衣	16,168	1,669	1,203	1,203	—
獲取委託加工服務					
— 浩沙製衣	9,801	12,605	21,241	14,406	9,010

(b) 與董事及關聯方結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					
— 北京艾雅	12,760	10,155	—	—	
— 上海興馳	14,099	18,291	—	—	
— 廣州華源	6,102	9,096	—	—	
— 國際健身	—	69	—	—	
	32,961	37,611	—	—	
預付款					
— 浩沙製衣	—	2,792	—	—	
	32,961	40,403	—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					
— 浩沙製衣	17,110	8,775	—	—	
— 北京艾雅	—	19,000	45,360	—	
— 上海興馳	—	2,800	—	—	
— 健身服務	1,000	7,500	11,180	—	
— 晉江三協	—	4,870	—	—	
— 浩沙中國	—	11,491	—	—	
— 晉江沙禾	—	14,170	—	—	
— 健身管理	—	136	18,000	—	
— 施洪流	8,606	1,789	—	1	
— 施鴻雁	5,850	10,320	—	1	
	32,566	80,851	74,540	2	
	65,527	121,254	74,540	2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				
— 浩沙製衣	1,258	—	—	3,226
— 北京艾雅	469	10,108	—	—
— 廣州華源	—	619	—	—
	1,727	10,727	—	3,226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				
— 浩沙中國	134	—	20	—
— 施洪流	—	—	3,386	—
	1,861	10,727	3,406	—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金額預期在一年內收回／償還。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撥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施鴻雁先生、施洪流先生、施煌炮先生、晉江三協及浩沙製衣已就 貴集團的貸款分別合共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107,080,100元及人民幣65,800,000元提供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23	1,491	2,639	345	2,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257	427	56	383
總計	1,551	1,748	3,066	401	3,055

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b))。

28. 附屬公司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A節。
- (b)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浩沙實業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浩沙實業 應佔直接 權益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雅莎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6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水運動、健身瑜伽、 運動內衣及配件的 零售
上海浩特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7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廣州穎昌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6月10日	人民幣3,080,000元／ 人民幣3,080,000元	100%	水運動、健身瑜伽、 運動內衣及配件的 零售

於2010年7月30日，以上三家附屬公司均已出售予第三方買家。

- (c)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財務資料內各公司詳情及其各自的審計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審計師
浩沙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浩沙實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達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良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豐澤誠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穎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雅莎及上海浩特自成立以來及於被 貴集團出售前概無委任法定審計師。

2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現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期間存貨撇銷的金額或相關的撇銷轉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減值損失。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無形資產（無限年期者除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30.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010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

目前，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6日